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1月0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01月09日下午14:30，在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G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表决董事6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冬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04号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孙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鉴于孙勇先生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正式上任前，孙勇先生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黄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及公司2018-004号公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徐萍萍女士、邱永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及公司 2018-005 号公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

行了修订。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0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在上海徐汇区天钥桥路327号嘉汇广场G座25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8年0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00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冬平，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密苏里州立大学硕士、MBA，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航空特种车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冬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上海）总经理、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证券事务代表

徐萍萍，女，中国国籍，198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盛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

徐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徐萍萍女士于2014年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永梅，女，中国国籍，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任上市公司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兼董事长秘书；2015年1月至今任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经理。

邱永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邱永梅女士于2013年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